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精选10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一

甲方：

乙方：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 贷款种类_____；借款用途_____。

(二) 贷款金额：

(三) 贷款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还款方式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xx年xx月xx日归还_____元□xx年xx月xx日归还_____元□xx年xx月xx日归还_____元）。

(四) 利率为月息_____%，按_____计付利息。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订立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定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定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 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

(4) 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

(6) 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

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保证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二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1. 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 1. 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 1. 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 1. 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 1. 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 1. 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 6. 7 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 1. 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 1. 8 “项目”指公路。

1. 1. 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 1. 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 1. 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 1. 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 1. 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1. 14 “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 1. 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 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 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 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 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 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三

保证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_____

贷款银行（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

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四

公路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万元，
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
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1. 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 1. 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 1. 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 1. 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 1. 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 1. 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 1. 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 1. 8 “项目”指公路。
1. 1. 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 1. 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 1. 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 1. 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 1. 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1. 14 “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 1. 1 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 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 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 4 本合同项下 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 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 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五

贷款人(甲方):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

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万元，共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三)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六)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

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三) _____
_____。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
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方：(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住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存款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六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其中备付利息_____（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_____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于用于

2.2 备付利息款限于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4)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5) 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6)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7)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 其它： _____

3.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_____万的整数倍，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3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3.4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5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6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7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 ;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

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 %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5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还款来源为 及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_____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各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一个月前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按第5.2条款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低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约，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5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3)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每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往来户或/和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如贷款方认为某项设备订购应实行公开招标，借款方应遵照办理。

8.3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清单应交贷款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

证、付款。

8.4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6 借款方同意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和不低于 %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贷款方办理。

8.7 借款方和未能按第5.2条款规定还款，则不能进行红利分配。

8.8 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他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能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9 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求贷款方的意见：(1) 合

资(作)合同、企业章程的任何变更;(2)为其他建设项目向境内外举债。

8.10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5)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6)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又未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账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3)对第9.1(3)、9.1(4)9.1(6)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

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_____ 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_____ 签字人：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七

地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行政职务：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文化程度：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_____银行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_____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为工作任务完成并终止合同的标志。

(四)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为_____天。

(五)见习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见习期为_____天。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上岗要求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甲方所安排的岗位工作，并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及表现情况，在征求乙方意见后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在出现甲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待岗情形时，甲方也可以安排乙方待岗或培训，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根据不同工作岗位需要，确定乙方执行(标准、综合、不定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乙方在合同期内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甲方有关规定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计划生育假等待遇。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对女职工进行特殊的劳动保护。

第七条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有关劳动安全知识、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及技能等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劳动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第八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防止发生劳动安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五、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甲方贯彻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根据国家和行内有关规定，确定员工工资分配方式和水平(其中：_____试用期、见习期内劳动合同工资_____元/月，试用期、见习期满后劳动合同工资_____元/月)，并按期核发。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工作的，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条乙方待岗时，甲方保证乙方待岗期间的月生活费，标准不低于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均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第十三条乙方应保守甲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重要业务统计指标等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甲方有权对乙方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奖惩。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续订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记载变更的内容，注明变更日期，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劳动合同未变更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可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订立《劳动合同变更书》，也可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专项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劳动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二) 乙方退休或者退职。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四) 甲方破产或被撤销。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乙方在医疗期内。

(二) 乙方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合同延缓终止的情形。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四) 由于乙方被劳动教养，致使无法履行劳动合同。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乙方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一次培训、调整一次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二)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條 甲方经营亏损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才能维持经营的，可以裁减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三)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 甲方拒绝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除第二十四條规定的情形外，在非掌握甲方商业

秘密岗位工作的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岗位工作的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1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期满，当事人一方提出，经与对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与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违约金。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均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且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赔偿超过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及赔偿金标准按《_____银行劳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九、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_____□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_____银行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这就是一份银行劳动合同模版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八

本合同由xx银行分行(以下简称“分行”)与分行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银行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规，双方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分行与分行职工根据法律、法规，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三条 分行与职工订立、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分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银行实际，与

工会协商后，合理确定订立劳动合同期限的条件。

第五条 分行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续订的一般原则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第六条 分行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应当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续订劳动合同的，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第七条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不满20xx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20xx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条 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分行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九条 分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在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十条 分行按照国家的“企业确保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经济增长率，员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劳动生产增长率幅度”的原则，根据总行的“工效共进退”的原则，依据上年度工资水平和银行经营状况、居民生活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职工的收入水平。

第十一条 分行根据总行的工资政策制定的重大工资调整方案应当征求分行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分行按月以货币形式向员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

第十三条 分行应当执行省市最低工资标准(或分行集体协商后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对待岗、下岗职工支付的生活费不得低于当地政府的规定。

第十四条 分行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职工在法定节、假日以及工作时间依法参加银行组织的活动和其它社会活动，分行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六条 分行根据《劳动法》及国务院颁布的职工工作时间规定,职工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第十七条 分行依法执行国家假日工作时间的规定，保证职工每周休息2天。由于经营管理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须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与工会和员工本人协商同意后进行。

第十八条 部分岗位(工种)根据工作特点，经工会同意并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十九条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假期期间，分行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没有约定的，按照职工休假前上月正常工资标准计发。

第五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条 分行应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

第二十一条 对分行管理人员违规操作、违章指挥、强令冒险

作业，职工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职工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二条 分行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医疗期间和伤残鉴定后待遇，按国家和当地工伤保险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三条 分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分行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五条 分行在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之内，执行总行相关制度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第二十六条 分行应改善并提高职工福利待遇。工会协助分行为职工办好集体福利，监督分行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工会协助分行定期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七章 职业培训和教育

第二十八条 分行应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根据经营情况，有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第二十九条 分行对新招收录用的职工，必须在上岗前对其进行有关职业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三十条 分行鼓励职工参加政治、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学习，

鼓励职工自学成才。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分行教育职工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三十二条 分行与脱产培训员工应当在培训前签订《脱产培训合同》，明确培训时间、专业、费用支出、从业服务最低年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不脱产经过分行职业培训的员工，当其依法提出与分行解除劳动合同时，分行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当事人赔偿培训费。

第八章 奖惩

第三十四条 分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总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劳动纪律规章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三十五条 分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本行有关规章制度，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职工，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第三十六条 工会协助分行共同做好先进团队、优秀行员等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分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经过办公会议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对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职工，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双方各推荐2-3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分行应组织管理人员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发生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及时通知

工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条 工会亦应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整改建议通知分行。

第四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民主监督，工会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充分发挥银行党组织在集体合同履行中的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四十三条 接受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四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经济性裁员

第四十五条 分行因经营状况出现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时，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分行裁减人员应提出裁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的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等。

第四十七条 分行提出的裁员方案应征求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经修改完善后，一并将裁员方案和工会意见，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备案，听取劳动保障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分行正式公布裁员方案时，按照有关规定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并向被裁减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同时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第十一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终止和续订

第四十九条 本集体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x年xx月起至x年xx月止。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第五十条 本集体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二章 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第五十一条 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的本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第五十二条 本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由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体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分行因被合并、解散、撤销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本集体合同，需按规定的协商程序进行。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分行违反集体合同规定，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以及赔偿。

工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由有关责任的职工承担一定经济和行政责任，工会按工会章程和工会内部规章制度承担有关道义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集体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集体合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应在七日内由分行将本合同及说明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工会应同时将本合同及说明报送上一级工会。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上级行政管理机关、工会各一份，并应在七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山东省有关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济宁东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华

公司地址：济宁市环城北路5号老干部活动中心404室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1、甲方经面试合格后聘用乙方为公司员工，对乙方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期间的具体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期限 年，于 年 月 日开始，于 年 月 日终止。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2、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工作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合理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4、乙方应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按甲方规定的相应岗位的规

定执行。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乙方的工资及其他补助、奖罚，根据甲方制度规定的相应岗位工资

及补助、奖罚等执行。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甲方应为乙方创造合理的工作条件，提供必备的工具和用具。

4、甲方应定期为乙方发放必要的劳动用品及福利，按月足额发放乙方应得的工资和补贴等，不得无故拖延。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符合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协议：

(1)甲方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经济性裁员。

(2)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调换其他工种。

(3)乙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负有刑事责任，或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或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根据公司有

关规定应予开除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劳动协议。

2、符合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协议：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了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履行劳动协议的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

(3)甲方不按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

3、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协议，须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

第八条 劳动纪律

1、乙方应认真遵守公司的员工守则及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如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制裁，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处分直至开除。因乙方原因对公司声誉或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罚款等措施。

4、乙方在协议期内和以后，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本公司的商业机密，员工离开公司前，应认真完成工作岗位及物资、服装、资料等的交接，经本部门负责人证明签字后，方可到公司财务部门结算离开。

5、协议期内甲方出资派乙方参加培训或学习的，乙方应在接受培训或学习后至少在甲方任职两年以上。两年内提出辞职的，应退还相应的培训或学习费用方可离开。

6、其他因严重违规违纪需扣款处罚的，视具体情况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合同审核工作总结篇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贷款方□xx银行 行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应借款方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xx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 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_____ 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已提供借款项目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已提供合营各方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的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已提交董事会有关借款、财产抵押的有关决议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已提供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7)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8) 其它：_____

3.2 提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每次提款额为 _____ 万的整数倍，但最后一笔提款除外。

3.3 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分年提款计划提款：

3.4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5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6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 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7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 计收一次，结算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承诺费起算日为 ，并在 _____ 日计收。

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 %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5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 及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之日后 个月进行，各期还款金额见下表：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款日前一个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各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一个月前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

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一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按第5.2条款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低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 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约，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5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借款方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抵押权并无抵触之处；

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

____. 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各类举债、欠债;e.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每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笔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约定事项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往来户或/和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如贷款方认为某项设备订购应实行公开招标，借款方应遵照办理。

8.3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清单应交贷款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8.4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6借款方同意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和不

低于 %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贷款方办理。

8.7借款方和未能按第5.2条款规定还款，则不能进行红利分配。

8.8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他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能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款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8.9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求贷款方的意见：合资(作)合同、企业章程的任何变更；为其他建设项目向境内外举债。

8.10借款方发生下列事件应事先征得贷款方同意：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担保人丧失担保资格或能力，或抵押品现值比原估价减少15%以上，而借款方在接到贷款方有关通知后一个月内又未按贷款方要求提供或补充新的还款担保。

(7) 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 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9.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账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对第9.1、9.19.1条款所述违约事件，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借贷双方各执 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xx银行 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签字人：_____ 签字人：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签署